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上市公司”）拟向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的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兴瑞硅材料 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现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说明如下：

- 1、本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本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本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3日